

# 陕西省应急管理执法检查 工作指南丛书

应急管理现场执法检查组织  
及通用检查内容分册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0月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陕应急办〔2022〕19号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应急管理执法检查 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陕办发〔2021〕4号）关于精简规范执法事项有关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实际，立足现场执法检查工作需要，组织编制了《陕西省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指南》，目的是为省市县应急部门执法人员提供执法服务和技术支撑。现印发你们，请广大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应用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

承办单位：执法局

经办人：韩轶

电话：61166186

共印10份

# 前 言

为便于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尽职履责,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编制了《陕西省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汇编了应急管理部门日常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业务工作要点;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我省重点关注行业企业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必查、必看、必问的重点内容和执法事项进行了梳理归纳。

本《指南》是应急管理部编制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的补充, 增加了大量行业、现场技术检查内容。《指南》对企业管理人员排查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也能提供技术支撑。

考虑到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会不断更新, 本《指南》还可以通过登陆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官网, 在法规标准栏目中获取《指南》的最新电子版, 电子版中还包括相关法规、技术标准等。

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变更情况, 会定期或不定期更新指南电子版内容。随着监管需要, 《指南》中缺失的行业安全检查内容, 在指南电子版中将逐步添加。

本《指南》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不一致的, 以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为准。

本《指南》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执法局和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组织编写，在《指南》编制工作得到了省厅领导及各处室的大力支持，诚恳表示感谢。由于编写人员能力所限，《指南》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指南》在使用中，如有错误，请及时反馈，对《指南》的意见和建议，请致电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执法局，电话 029-61166183，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电话 029-63919061，63919068。

2022 年 10 月

# 使用说明

本指南目前有 4 个分册：

1、《应急管理现场执法检查组织及通用检查内容分册》主要摘录了执法检查工作中最常用的现场检查工作要点及简易执法程序内容，编制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及常用设备设施**等通用执法检查内容，编制了有限空间作业等 4 类专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内容。

2、《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内容分册》编制了井工煤矿、露天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露天矿山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技术管理**执法检查内容。

3、《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内容分册》编制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油气长输管道、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技术管理**执法检查内容。

4、《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内容分册》编制了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技术管理**执法检查内容。





# 目 录

<b>第一章 执法检查工作组织与实施</b> .....	1
<b>第一节 执法检查准备</b> .....	1
一、制定检查计划.....	1
二、检查前准备.....	2
<b>第二节 现场检查</b> .....	3
<b>第三节 执法决定</b> .....	10
一、行政处罚一般规定.....	10
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12
三、行政处罚普通程序.....	14
<b>第四节 工作要求</b> .....	19
<b>第五节 现场执法检查中常用文书</b> .....	21
一、现场检查方案文书式样.....	21
二、现场检查记录文书式样.....	23
三、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文书式样.....	26
四、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文书式样.....	28
五、整改复查意见书文书式样.....	30
<b>第二章 应急管理监督</b> .....	32
<b>第一节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b> .....	32
<b>第二节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检查通用项目及要</b> .....	53
<b>第三节 防汛抗旱综合管理检查通用项目及要</b> .....	56
<b>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通用项目及要</b> .....	59

<b>第四章 企业常用设备设施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b> .....	79
<b>第五章 专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b> .....	87
第一节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	87
第二节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	95
第三节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	103
第四节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	115
<b>附录一：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摘录</b> .....	121
<b>附录二：相关名词释义</b> .....	168

# 第一章 执法检查组织与实施

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是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实地检视、查看、比对、确认，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理的活动，目的是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章摘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对执法检查准备、现场检查等工作的要求；摘录了对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工作中最常用的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及执法程序内容，并附常用现场执法检查文书。（行政复议、案件移送等内容，以及对行政人员的处罚等规定，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等）

## 第一节 执法检查准备

### 一、制定检查计划

为有效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监管职责，根据各自的监管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该计划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相互衔接，并明确相互衔接可操作的实施细则。避免在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上重复或者脱节。

原则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单次执法检查计划，应基本符合本级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符合年度工作要点、重点工作要求。

制定单次检查计划，还应参考近期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信息；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相关部门移送等案件移送信息；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等情况。

## 二、检查前准备

### （一）了解相关情况

1.对首次进行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了解生产经营单位的地理位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现状、行业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等情况，准备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准备执法文书等。

2.对再次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事先查阅上一次检查时的档案资料，准备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准备执法文书等。

3.对责令限期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实地复查。

### （二）编制现场检查方案

1.编制主体。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场所部位、重点工艺环节、重点设施设备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经所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执法机构负责人，受委托的单位或者组织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2.方案要求。现场检查方案应当依据准确详实、内容具体明确、突出重点要点。

3.基本内容。现场检查方案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名称、类型等基本信息，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重点内容以及其他应当明确的情况，并按规定归档保存。

### （三）证件及法规标准文书准备

主要包括：行政执法证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相关执法文书等。

### （四）装备准备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所需的执法车辆、录像、照相、录音、检验检测工具仪器设备等。

### （五）其他准备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根据被检查对象作业现场有关职业危害因素等，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聘请或者委托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和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并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和专家按照协议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第二节 现场检查

本节主要叙述现场检查的程序、内容、记录、处理等内容。

### 一、检查程序

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推行“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

**1.启动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前召开启动会。参会人员应包括：2名以上具有职权的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被检查对象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现场岗位员工等。会议召开前应确认参会人员是否到齐。启动会的主要流程：

- （1）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确认参会人员已到会。
- （2）执法人员说明来意，告知执法检查事项及权利。

(3) 被检查对象承诺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检查工作。

(4) 执法人员接受被检查对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的人厂安全教育。

**2.现场执法检查。**依据现场检查方案所列检查事项逐项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现场执法检查的基本方式如下：

(1) 听取情况介绍

进行执法检查，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关于本次执法检查开展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介绍，可以视具体情况在启动会中一并进行。

(2) 实施现场执法检查

依照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和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询问核实，并做好相应记录。涉嫌违法的，应当注意同时依法收集固定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需要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应当立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 专家协助执法

可以依照规定聘请专家与执法人员一同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推行“说理式”执法，注重适用法律答疑解惑，提供安全生产咨询和整改援助，将服务寓于执法之中。

**3.总结会。**如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在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召开总结会，参加人员同启动会。会议召开前应确认参会人员是否到齐。总结会的主要流程：

(1) 执法人员向企业告知《现场检查记录》，由企业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当场核对记录并予以签字。

(2) 执法人员或专家讲解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就整改措施与企业进行沟通交流并予以指导。

(3) 涉嫌违法应当予以执法处理的，告知拟采取的执法措施，

听取、记录被检查单位对执法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等的陈述申辩。

（4）涉嫌违法应当予以执法处理的，依法当场制作、交付《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执法处理属行政强制措施，遵循《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二、检查方式

分为计划检查和非计划检查两种方式。计划检查是指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的检查，非计划检查是指为了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和本部门临时性、紧急性工作安排，以及针对特定监管对象投诉、举报处理等而开展的检查。

## 三、用语指引

现场检查应当使用规范执法用语。执法文书已有相关指引的，依照执法文书指引，没有的，依照本指引。

### 1.启动会

（1）表明身份。如：您（们）好。我们是×××应急管理厅（局）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

（2）告知执法检查事项。如：按照××检查计划（或因××举报投诉事项等），今天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的流程包括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等环节。请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岗位员工全程参加。

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为××，请予以配合。

（3）告知执法检查场所（部位）。如：请配合我们对你单位的××场所（部位）进行检查。

（4）告知权利。如：如果你认为在场的执法人员与你利害关系

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你有权申请回避。

(5) 要求对方介绍情况。如：请介绍你单位关于本次执法检查内容开展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执法检查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要求，确保本次执法检查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 2.现场执法检查

(1) 要求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当清楚告知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名称。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请你提供××证照（许可证、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资料），对涉及你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我们将依法为你保密，请予配合。

(2)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隐患，可以当场纠正的，应当予以当场纠正。如：现在请按照规定将××的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打开。

(3)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如：经查实，你（单位）有×××现状（违法行为），违反了《××××》第×条第×款（项）规定，根据《××××》第×条第×款（项）的规定，我厅（局）现决定当场采取××强制措施。

(4) 决定当场收缴罚款时，应当准确无误地告知缴纳罚款的依据和具体数额，并当场向当事人开缴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如：这是缴纳票据，请核对。

(5) 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应当要求当事人签字确认。如：这是《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请仔细核对，如无误，请在此处签字捺印。

如遇当事人拒绝在有关执法文书上签字，应当告知拒绝签字后果，并注明情况。如：请你再次考虑是否签字，如果你拒绝签字，我



们将记录在案，依法处理。

（6）当事人妨碍公务时，应当告知对方不得妨碍公务，并告知具体法律后果。如：请保持冷静！我们是×××应急管理厅（局）执法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请你予以配合。如果你单位继续拒绝我们监督检查的，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我们有权对你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果有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后果。如：若你继续以威胁方法阻碍我们执法，将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涉嫌妨害公务罪，受到刑事处罚。

### 3.总结会

（1）介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如：我们按照××检查计划（或因××举报投诉事项等）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查阅了××等资料，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就有关情况和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通过对你单位的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二是××××××。请从×个方面在×时限内予以整改，一是××××××，二是××××××。

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我们填写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

如发现的问题需整改，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说明。如：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我厅（局）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内容为：××（现场宣读《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你单位应当按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上的时限要求依法进行整改。请你单位负责人确认并签字。我们的联系电话是×××，在整改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请于整改期限届满前10日内向我厅（局）提出书面延

期申请，我们将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如果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我厅（局）将依据××××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的处理。

我厅（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你单位有关违法行为、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提前完成整改的，也可以申请我厅（局）安排时间提前进行复查。请予以配合。

#### **四、现场检查内容**

应急管理部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参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结合企业特点及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确定具体的监督检查事项。此外，可参照本指南有关章节内容确定具体检查事项。

建议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总体安全管理情况和主要危险工艺设施情况。具体检查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对企业总体安全管理情况依据指南第一分册中《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逐一进行现场检查，采取查阅资料等方法；二是对企业主要危险工艺设施等安全状况参照指南中第二、三、四分册中《×××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进行检查和抽查，主要采取现场查看、检验试验、询问核实等方法。

#### **五、检查记录**

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时同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方式如实记录，并由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或者现场人员签字；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录音录像，向所属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检查场所。注明场所名称，对多个独立场所，应分别作出准确

的描述。

2.检查时间。检查时间应具体到检查起止时间的年、月、日、时、分。检查期间中断检查后又继续检查的，应分别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3.检查情况。按照检查过程详细记录检查的内容、方法、结果等。记录要如实、客观、准确，具体描述在现场观察到的实际情况，反映其客观的原始状态。涉及专业性检查时，应当使用专业性规范用语。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依据。

## 六、现场处理措施

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对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视情况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 1.当场予以纠正；
- 2.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 3.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 4.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 5.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 6.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文书中应当指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所采取的现场处理措施和对应的法律依据。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现场处理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整改期限原则上根据违法行为或者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的风险、整改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因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而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七、其他措施**

1.立案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查封、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3.移送。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并形成记录备查。

## **第三节 执法决定**

本节主要摘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对现场执法检查中常用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规定。

### **一、行政处罚一般规定**

#### **(一) 行政处罚的种类**

- 1.警告、通报批评；
- 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3.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5.行政拘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以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国家应急管理部如做出进一步具体规定，则从其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管辖

1.事项和属地管辖。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管辖权。

2.级别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含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决定。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将重大、疑难案件报请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3.先立案管辖。两个以上具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4.指定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对报告或者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 **（三）委托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四）行政处罚的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并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对重大处罚决定依法进行法制审核。

## **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 **（一）适用范围**

1.简易程序即当场处罚程序,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案情简单清楚、处罚较轻的安全生产行政违法行为当场给予处罚所采用的程序。

2.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处罚程序**

1.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

循以下程序：

(1) 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此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2)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此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3)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此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 按照有关规定，制作《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5)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6) 及时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并在 5 日内报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而提出回避申请的，采用普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是否回避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2.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的姓名、住址等有关事项；
- (2)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主要证据；
- (3)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 (4) 罚款数额（如果仅作警告则此项不写）；
- (5) 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及行政处罚的时间、地点；
- (6)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的名称；
- (8)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的印章。

3.收缴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当场收缴罚款，同时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1）依法给予 100 元以下的罚款的；

（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3）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本部门财务机构；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本部门财务机构；财务机构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除依法当场收缴罚款外，告知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 三、行政处罚普通程序

#### （一）立案

1.办理立案手续。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急管理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事故类行政处罚应当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5 日内立案。

2.立案条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立案：

（1）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3）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4) 在法定追究行政处罚责任的期限内;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审批。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载明案由、案件来源、案件名称、当事人、案件基本情况等内容。立案审批表应当经两名承办人签署意见及姓名、执法证件编号、时间后,送相关负责人审核、审批。

## (二) 调查取证

1.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1) 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办理中,发现存在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回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3.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记载时间、地点、询问和检查情况,并由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被检查单位要求补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

名或者单位盖章；个体经营且没有印章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由该个体经营者签名。

4.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在7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三）审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做到违法事实确凿、清楚，证据合法、真实、充足。

1.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急管理部门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在告知当事人前，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案件情况填写《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有关机构审核后报负责人审批。

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处理。

2.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予以记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3.法制审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对适用一般程序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负责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按规定需要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由负责法制审核的部门进行审核。

### **（四）决定**

1.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1)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3)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关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文件明确其他行政处罚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从其规定。

2.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应急管理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制作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3)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4)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5)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的印章。

3. 行政处罚时限要求。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应急管理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 **(五) 文书送达**

1. 送达基本要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 2.送达方式。

(1)直接送达。送达一般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①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签收。本人不在的，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②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③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的，交其代理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④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其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2)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 and 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的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3)委托送达。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4)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5) 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6) 其他送达方式。

#### **(六) 特殊情况应对**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监督检查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过程中，遇拒绝检查、阻挠执法等特殊情形，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录音、录像。根据现场情况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对现场处置情况进行实时录音、录像。

2. 警示、责令改正。对相关人员直接进行警示，指出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相关人员接受警示，及时改正配合检查的，继续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执法机构负责人。

3. 报警和报告地方政府。警示无效或者遇到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应当保持冷静，不挑起肢体、语言冲突，不扩大事态发展，保证人身安全，立即报警，并立即报告所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请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制止、处置妨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

4. 遇到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形造成检查不能正常进行时，可以中止执法。

### **第四节 工作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本要求，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强制性规定，触碰安全红线、漠视生命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1、在执法中，应当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1)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检查；

(2) 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着装整洁、统一规范、举止端正、姿态良好、语言文明、用语规范，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公正、客观、全面，确保案件事实确凿清楚，证据合法真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4)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5) 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等商业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6) 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完备，案卷装订规范。

2、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严禁下列行为：

(1) 推诿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越权执法，滥用职权；

(2) 索取或者接受执法对象的财物，或者为自己、亲友、他人谋求其他利益，或者依个人好恶执法；

(3) 参加监管对象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4) 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5) 以任何形式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或者收取中介机构提供的钱物；

(6)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私自处理、留置罚没财产；

(7) 弄虚作假，隐瞒、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8)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第五节 现场执法检查中常用文书

### 一、现场检查方案文书式样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方案

( ) 应急检查〔 〕 号

被检查单位			
地址			
联系人		所属行业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人员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			

文书简要说明：

《现场检查方案》是依据监督检查计划制作的，载明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内容和检查人员组成等信息的一种执法文书，是检查人员现场检查的基本依据。

文书制作说明：

（1）被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根据拟开展检查的单位具体情况如实填写。

（2）检查时间。填写拟开展监督检查的日期。

（3）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需要，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按计划、分类别，选择明确检查内容。

（4）检查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计划检查、非计划检查，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等。

（5）审核意见。由监督检查带队负责人负责审核并签署意见。

（6）审批意见。由所在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

文书制作注意事项：

（1）监督检查方案应当涵盖被检查对象的名称、类型等基本信息，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重点内容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组成以及其他应当明确的情况，并按规定归档保存。

（2）制作时，监督检查带队负责人应当组织参加检查人员讨论研究，编制检查方案，细化检查具体事项和内容。制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审批。



## 二、现场检查记录文书式样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 ) 应急现记〔 ( ) 〕 号

被检查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_\_\_\_\_

检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月\_\_日  
\_\_\_\_\_时\_\_分

我们是\_\_\_\_\_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_\_\_\_\_, 证件号码  
为\_\_\_\_\_, \_\_\_\_\_, 这是我们的证件  
(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续页



文书简要说明：

《现场检查记录》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对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的书面记录，是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文书之一。

文书制作说明：

(1) 检查场所。应当注明场所名称，如××库房、××单位经营场所尽量详写，以达到第三方角度能够“锁定”某个场所的程度。

(2) 检查时间。应当具体到检查的年、月、日、时、分。

(3) 检查情况。应当按照检查过程记录检查的内容、方法、结果及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检查情况记录应当客观、全面、准确。所谓客观，是指如实记载检查人员在现场观察到的实际情况，反映其客观的原始状态，检查人员的分析、判断、推理等，不应记入笔录。涉及专业性检查时，应当使用专业性的规范用语。全面，笔录应当力求全面反映检查情况，凡是对案件有意义的情况需全面收集并予记录，对关键细节应当详细记录，其他情况可以简述。准确，文字表达应当做到准确、客观，不用模棱两可的词句，一般不用形容词。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有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程等依据。

文书制作注意事项：

《现场检查记录》制作完毕后，由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收。原则上要求该负责人签署“以上情况属实”的意见。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其所在应急管理部門有关负责人报告。

### 三、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文书式样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 ) 应急现决 [ ] 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依据\_\_\_\_\_的规定,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即日起依法在 60 日内向 \_\_\_\_\_ 人民政府或者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证号: \_\_\_\_\_  
\_\_\_\_\_ 证号: \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页 第 页

文书简要说明: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是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而使用的文书。

文书制作说明：

（1）使用范围。适用于当场纠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现场处理措施。

（2）依据。作出现场处理决定，应当有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文书中载明所引用的条款。

（3）与其他文书的区别。

①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区别。《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主要适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责令限期治理等情形。

②与《查封扣押决定书》的区别。《查封扣押决定书》主要适用于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③对于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文书制作注意事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应当分别填写清楚，并与处理措施对应，不能漏项。

#### 四、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文书式样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 ) 应急责改 [ ] 号

\_\_\_\_\_ :

经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_\_\_\_\_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_\_\_\_\_项问题在\_\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完毕,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 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 可以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证号: \_\_\_\_\_  
\_\_\_\_\_ 证号: \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页 第 页

文书简要说明：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是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而使用的文书。

文书制作说明：

应当逐一明确限期整改的事项，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及对应的法律依据。

文书制作注意事项：

（1）依据。责令限期改正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当描述准确、具体，可以载明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程的具体条款。

（2）时限。改正时限原则上由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整改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形合理确定。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3）其他。所列问题应与责令限期改正性质匹配。对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采取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等须当场处置的，应当使用《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文书应当加盖应急管理部门印章，不得使用部门内设机构印章。送达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文书上签字并签署时间即可，其他人签收的，应当有相应的职务证明或者同时加盖生产经营单位印章。

## 五、整改复查意见书文书式样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整改复查意见书

( ) 应急复查 [ ( ) ] 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了\_\_\_\_\_的  
决定〔( ) 应急\_\_\_\_〔 ( ) 〕第( ) 号〕, 经对你  
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证号: \_\_\_\_\_

\_\_\_\_\_ 证号: \_\_\_\_\_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文书简要说明：

《整改复查意见书》是应急管理部门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后，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的文书。

文书制作说明：

（1）使用范围。可以针对《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需要进行复查等多种情况使用。

（2）复查事项。要注明复查事项，并规范填写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相关文书的编号。

（3）复查意见。对于已经完成整改的，应当填写复查时间（当日），并注明已完成整改的客观情况。未完成整改的，复查情况表述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标准规范依据，表述文字应当紧扣相关法律法规法律责任（罚则）条文具体描述。

复查结果应当与复查事项所涉及的问题相对应。

文书制作注意事项：

（1）《整改复查意见书》应当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相衔接，涉及的整改复查事项应当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等文书的事项一致。

（2）《整改复查意见书》应当描述准确、具体。对于已完成整改的，应当注明已完成整改；对于没有完成整改的，应当注明情况，对复查发现的新存在的问题，应当详细列明，并依法及时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整改复查意见书》应当明确复查意见仅限于复查当日的现场状况。

（4）整改复查意见表述应当准确、客观，不得表述为“完全整改完毕”“基本整改完毕”等字样。

（5）《整改复查意见书》应当加盖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6）送达一般应当由被复查单位负责人在文书上签名，其他人代收的，参照本行政处罚送达要求执行。

## 第二章 应急管理监督

### 第一节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 一、重点工程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

		检查标准与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b>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工程隐患排查</b>			
1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各行业调查、数据质检和汇交任务；二是有序推进单灾种评估与区划、历史灾害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三是积极探索普查成果在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各部门实际需求等方面的应用；四是持续开展技术队伍建设，做好开展常态化评估工作所需的人才储备；五是积极推动普查软件和普查数据在本辖区落地。
2	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工程隐患排查的实施	查看资料 询问	1.充分利用已开展的各项普查、相关行业领域调查评估成果，根据区域内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实际情况，统筹做好相关信息和数据的补充、更新和新增调查。2.对本区域历史灾害发生和损失情况，以及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灾害属性信息开展普查，结合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调查，查明重点隐患和能力短板。3.建立主要灾种风险隐患数据库，并与地理信息匹配链接，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制订主要灾种和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提出区域综合防治对策。4.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感知系统，形成多方参与的动态监测机制。5.2020—2022年完成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形成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6.2022—2023年，进行成果汇总和验收，编制灾害风险评估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建立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机制。7.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逐级汇总验收，形成普查成果。
<b>二、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b>			

1	生态保护红线定标工作	查看资料询问	以恢复森林、草原、河湖、湿地、荒漠等生态功能为目标，2020年，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启动勘界定标（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工作。
2	水土流失治理		加强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白于山区、渭北旱原和秦岭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到2022年，要有效缓解重点生态功能区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
3	退耕还林（还草）		向生态脆弱地区倾斜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加强封山禁牧工作，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在青山区内完成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使青山区域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4	生态自然修复		在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布设人工影响天气智能作业装备，开展常态化立体式生态保护修复型人工增雨作业，促进生态自然修复，在冰雹多发地区开展防雹作业，提升防灾减灾效果。
<b>三、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b>			
1	落实总体部署任务	查看资料询问	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地震易发区域内居民小区、大中小学、医院、农村居民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化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进行抗震鉴定、评估和加固，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2	消减存量		加快推进已有加固计划落实落地，持续巩固现有工作基础和成效。
3	谋定增量		对接各行业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进一步筛查摸清抗震设防不达标工程，落实相关行业部门和各级责任，谋定加固工程量。
4	突出重点		将国家重点实施区域和2021—2023年重点监视防御区市县加固工程作为重中之重，加大倾斜和督促力度，按规定期限加快完成加固任务，消除安全隐患。
5	总结经验		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推进完成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建立完善动态更新机制。
6	完善机制		巩固完善加固工程进展定期报送、督导检查、情况通报机制，鼓励先进示范，带动鞭策后进。
<b>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b>			
1	落实总体部署任务	查看资料询问	以提升防汛抗旱水利设施为重点，到2022年底，重要河段河势基本得到控制，建立全方位防洪体系。
2	防汛工程实施	查看资料询问	基本完成区域内水利枢纽建设、防洪排涝、小流域和山洪沟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建设等任务。

3	防旱水利工程实施		逐步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合理配置体系，进一步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和抗旱能力，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管理，完善旱情监测体系，较大程度提高抗干旱灾的能力。
<b>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工程</b>			
1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查看资料询问	以开展调查评估、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五个方面为重点，按照“查隐患、保底线、减存量、控增量、提能力”的工作思路，对重大风险区、重要时段予以重点防范，认真做好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和防灾演练力度，提高受威胁群众的临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持续做好地质灾害常态化排查和群测群防工作，对新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开展工程治理。
2	移民搬迁工程		做好受威胁群众避险搬迁工作。
<b>六、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b>			
1	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观测测网。
2	感知网络体系建设		建设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整合利用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等监测设施，构建覆盖全省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体系。
3	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		整合各类地理信息、社会经济、防灾工程等基础数据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专项数据，建设应急管理“一张图”。
4	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整合感知数据，建立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实现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预报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
5	评估系统建设	查看资料询问	完成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方案，合理布局各类监测预警分系统和监测内容，接入自然灾害领域已有感知数据，完成全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基础数据制备，构建自然灾害风险综合评估系统。
6	信息化体系建设		建成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体系。围绕风险信息采集、遥感资源共享应用、重大风险评估和灾害预警业务，形成稳定的风险多方会商研判、监测预警能力，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实现灾害信息的一键式发布，强化面向公众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和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信息，综合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和传统方法，加快实现紧急预警信息迅速到人到户，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7	工作质量提升		进一步充实数据采集手段、监测评估预警技术方法，全面形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的灾害风险

			信息获取能力网络，满足多灾种风险监测、分析评估以及灾害预警等多样化需求。
<b>七、应急救援中心和队伍体系建设工程</b>			
1	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查看资料询问	为加强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中心。
2	队伍体系建设		依托区域现有应急救援资源，以灾害事故综合及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以基层应急队伍为补充，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协同，社会队伍有序参与，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b>八、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b>			
1	装备建设	查看资料询问	1.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科研企业等单位开展技术领域研究。提高应急救援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水平。2.按照技术装备目录，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能力保障分类清单。3.研究制定装备配备规划和标准，加快装备配备的更新、改造和维护。大力提高装备配备水平。4.重点加强航空救援设施设备、大型无人监测飞机、快速搜救、救援机器人等装备的配备，提高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保障水平。
备注：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和《陕西省2022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进行执法或检查。			

## 二、 防灾减灾救灾联合会商研判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b>一、工作机制</b>			
1	组织机构	查看资料 询问	1.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和各职能部门。 2.各部门要有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和信息网络联络人。
2	工作地点		要有固定的指挥调度中心开展工作。
3	工作时间		在极端天气重点时段，在重大突发自然灾害期间，每天要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工作。其他时间，要定期召开会议。
<b>二、工作内容</b>			
1	气象	查看资料 询问	要有降水实况和后期预报。
2	水利		要有雨水情实况、后期预测、水毁现状、修复进度、水利风险、对策建议等。
3	自然资源		要有地灾现状、后期风险、对策建议等。
4	其他		要有灾损情况、修复进度、主要风险点、对策建议等。
备注：按照《陕西省防灾减灾救灾联合会商研判机制》进行执法或检查。			

### 三、综合减灾示范试点县创建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

		检查标准与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b>一、组织管理</b>			
1	组织领导		1.推动将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纳入党委政府工作议程，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2.推动党委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的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及时研究部署。
2	发展规划		1.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发展规划中对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提出明确目标任务。 3.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城乡建设、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落实综合减灾要求。
3	工作机制	查看资料询问	1.制定完善的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规章制度。 2.建立灾害会商研判、应急指挥协调、部门协同联动、应急抢险救援、灾害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等工作机制。 3.各项工作机制正常运行且根据实践情况不断完善。
4	监督评价		把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成效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
5	应急消防站所		辖区内每个乡镇（街道）均设立应急消防站所，结合治安、维稳力量等建设综合应急队伍。
<b>二、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b>			
1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查看	1.高质量完成辖区内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图和主要灾种风险区划图。 2.将普查成果应用于国土规划、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等领域。

2	风险隐患清单	资料询问	<p>1.科学评估风险隐患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合理划分风险隐患等级，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清单。</p> <p>2.制定针对性治理和防范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定期向社会公开。</p>
3.	灾害监测预警		<p>1.辖区内主要灾害预警全覆盖，重特大灾害（地震除外）预警信息发布至少要提前1小时。</p> <p>2.建立灾害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接入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基础地理、主要承灾体和生命工程分布、应急指挥等相关信息。</p>
4	基础设施抗震设防水平		<p>1.完成对辖区内主要建（构）筑物和重要交通生命线、油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网络、危险品厂库、水库大坝等重要设施的抗震性能普查鉴定。</p> <p>2.对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整治完成率不低于80%。</p>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p>1.明确各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消防和风险控制职责，制定有关政策。</p> <p>2.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和商贸网点台账，签订安全责任书，按权限范围实施规范管理监督。</p>
6	消防安全		<p>1.人口密集场所100%设置视频监控系統，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符合建设标准要求。</p> <p>2.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制度。</p> <p>3.“城中村”、老旧小区、群租房、“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简易喷淋系统、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比例不低于30%。</p>
7	重点设施安全		<p>1.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等设施的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消防等安全检查。</p> <p>2.每年至少组织1次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p>
8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		<p>1.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00%进入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率100%。</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三等以上尾矿库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管道等监测监控数据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p>
9	灾害保险		<p>制定出台灾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政策，辖区内灾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参保率较高。</p>
<b>三、基础设施建设</b>			
1	防灾减灾	查看	<p>1.针对辖区内主要灾害风险隐患的各类工程防御措施实施到位。</p>



	工程	资料 询问	2.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防震减灾、森林草原防火等重点工程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	生命线工程		1.供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市政供水、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率不低于90%。 2.各类地下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3	应急避难场所		1.按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农村地区参照），因地制宜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具备基本要素。 2.制作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或分布表，标志避难场所的具体地点，并向社会公开。
4	直升机起降场		有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起降场等设施，满足应急期间航空救援需求。
5	消防设施		1.消防站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在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能够达到到辖区边缘。 2.消防通信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5%。 3.辖区内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比例达到100%，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等系统建设比例不低于60%。
<b>四、应急物资保障</b>			
1	应急保障物资体系	查看 资料 询问	1.建有符合国家建设标准的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有应急物资储备点。 2.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在储备物资分类管理和物资登记造册、台账管理等方面符合要求，不存在缺陷。 3.建立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快速调拨工作机制。
2	政府储备		1.参照近十年发生的导致辖区内受灾人数最多的重特大自然灾害情况，县、乡、社区三级储备的鲜活类救灾物资至少能够满足70%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2.近三年汛期期间，县、乡、社区三级储备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能够满足防汛抗旱实际需要。 3.每个社区都备有应急救援工具、广播和通信设备、照明工具等应急物资。

3	社会储备	政府有关部门与大型商场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灾后生活物资和应急救援设备紧急供给。
4	家庭储备	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品，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b>五、应急力量建设</b>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p>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执勤人数符合标准要求，配有针对当地灾害事故特点的现代化救援装备。</p> <p>2.按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者消防队达标建设，乡镇消防队达标比例不低于50%。</p> <p>3.近三年火灾十万人人口死亡率逐年下降。</p>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针对辖区主要灾害类型，依托行业专职力量、企业救援力量或社会救援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伍规模占全区域常住人口的比例不低于万分之一。
3	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每个社区（村）至少设有1名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承担灾情报送等工作，并具备必要工作条件。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p>1.积极培育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领域社会组织发展，每个社区（村）均有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p> <p>2.搭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服务平台。</p>
5	队伍训练水平	<p>1.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练兵体系。</p> <p>2.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每年分别至少组织2次业务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p>
<b>六、预案编制与演练</b>		
1	预案质量	<p>1.县—乡镇（街道）—社区三级应急预案标准统一、措施有力、衔接顺畅。</p> <p>2.根据预案演练和实施情况，各类各级应急预案每年至少修订1次。</p>

2	预案演练效果	询问	<p>1.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形式，县乡两级政府每年至少各组织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演练有方案、有脚本、有评估，过程有图片和视频记录。</p> <p>2.各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p> <p>3.针对社区突出灾害风险，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以防火、防震、防洪、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应急演练。</p>
3	预案演练参与度		<p>1.参加人员覆盖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医疗救护人员以及社会组织人员、企事业单位员工和社区居民等。</p> <p>2.社区居民参与比例不低于演练总数的25%。</p>
<b>七、科普宣传教育</b>			
1	组织科普宣传教育	查看资料询问	<p>1.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节点，组织开展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实现宣传全覆盖。</p> <p>2.推进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居民知晓率不低于90%。</p>
2	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p>1.充分利用多种平台、多种方式开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主题宣传。</p> <p>2.在社区多功能活动室、会议室、图书室等场所，设置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专区，张贴防灾减灾宣传挂图。</p>
3	防灾减灾体验设施		<p>1.建立专门的综合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馆或应急体验馆。</p> <p>2.统筹利用其他公共场馆，加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为中小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提供体验式、参与式科普宣传教育服务。</p>
4	应急指导手册		<p>制作发放符合当地特点的社区和家庭应急指导手册。</p>
<b>八、乡镇（街道）和社区减灾</b>			
1	乡镇应急消防站	查看资料	<p>每个乡镇（街道）设有应急消防站，平均配有不低于2名专职应急管理人员，结合治安、维稳力量建设综合应急队伍。</p>

2	社区减灾政策推动	询问	<p>1. 建立发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带头作用的有效举措。</p> <p>2. 出台政策支持辖区内社区内参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加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p> <p>3. 社区灾害风险防范、灾害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演练、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达到较高水平，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占比不低于3%。</p>
3	农村防灾减灾投入		<p>1. 对农村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大资源和力量投入，出台倾斜性支持政策。</p> <p>2. 组织实施农村地区河道疏通、河堤加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工作。</p> <p>3. 近三年农村地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持续增加。</p>
4	网格化管理		<p>1. 风险隐患网格化管理社区100%覆盖。</p> <p>2. 网格员配有风险隐患上报和查询终端。</p> <p>3.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网格员业务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p>
<b>九、经费保障</b>			
1	资金管理	查看资料询问	<p>1. 对上级下达的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补助、奖励等财政资金实行专账专用、分账核算。</p> <p>2. 充分利用上级财政资金并取得显著效益。</p>
2	投入渠道多样性		<p>1. 制定吸引社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领域投资的政策措施。</p> <p>2. 对社会投入情况有统计，对投资效果有评估。</p> <p>3. 鼓励家庭、个人对防灾减灾救灾的投入。</p>
<b>十、创建特色</b>			

1	重要制度 创新成果		<p>结合当地灾害风险特点、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创造性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在建立统一领导体制、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城乡综合减灾工作、加强综合风险防范、强化灾害信息共享、提高公众参与等方面，形成典型经验做法，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p>
2	重大项目 实施成效	查看 资料 询问	<p>1.获得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部署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物资储备、救援装备配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重大项目。</p> <p>2.项目的实施有效弥补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存在的突出短板。</p>
3	科技应用 成效		<p>1.组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专家咨询队伍，建立积极发挥专家作用的有效机制。</p> <p>2.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合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合作，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形成一些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p>
备注：依据《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标准》进行执法或检查。			

## 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b>一、组织管理</b>			
1	组织领导	查看 资料 询问	加强对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负责本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	工作制度		制定社区综合减灾规章制度，与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及社会组织、邻近社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开展综合减灾工作。
3	网格化管理		1.在社区推进灾害事故风险隐患网格化管理，社区网格化覆盖率 100%。
4	经费投入		2.网格员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置率 100%。
5	参加保险		在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一定的经费投入，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6	工作档案		鼓励社区居民参加各类灾害事故保险。
<b>二、风险评估</b>			
1	灾害风险地图	查看 资料 询问	1.定期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评估。至少每半年一次。
2	脆弱人群清单		2.社区灾害风险地图标识清晰，实用性强。
3	市政管线检查		社区脆弱人群清单涵盖辖区内所有脆弱人群，明确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向脆弱人群发放防灾减灾明白卡。
4	场所和设施检查		1.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辖区内市政管线，确保安全运行。
5	生命通道		2.居住建筑电气线路安装敷设规范，及时更换老旧损坏电气线路。
			1.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梯，确保安全运行。
			2.评估人员密集场所风险，监理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控制制度。
			定期检查消防车通道和居民楼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畅通		
6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		1.住宅楼的竖向管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不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合格率100%。 2.辖区内防雷设施完备,无违规储存、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情况。
<b>三、隐患治理</b>			
1	事故隐患清单	查看	1.建立社区事故隐患清单,制定实施隐患治理方案。 2.采取有效措施治理事故隐患,并每半年一次在社区公开。
2	灾害隐患清单	查看	1.汛前开展社区防汛检查,有效整改洪水、内涝、雷击风险隐患点。 2.在地质灾害和交通、溺水事故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并加强日常巡查。
3	电气火灾安全隐患治理	查看	管道燃气、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定期维护保养公共电气设施设备,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4	电动自行车管理	资料询问	治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满足消防安全条件。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加强日常管理。
5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辖区内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安装率100%。
6	事故与伤害记录机制		建立辖区内事故与伤害记录机制,指定专人每季度进行一次各类事故与伤害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
<b>四、基础设施建设</b>			
1	抗震设防水平	查看	辖区内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重点设防类设施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主要建(构)筑物均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2	建立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资料询问	1.结合区域常见灾害类型的风险等级,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已有设施,通过改扩建、新建等方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鼓励因地制宜、资源共享、综合利用,满足居民积极避险和转移安置需求。 2.在应急避难场所、关键路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张贴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
3	社区医疗救助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社区医疗救助站,提供急救服务。

	护站	
4	消防设施	1.各类建筑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器材，设置消防设施。 2.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监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5	社区微型消防站	社区微型消防站队员由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人员等担任，至少6人以上。
6	社区消防车通道	建筑之前不违章搭建建（构）筑物，不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设置遮挡排烟窗（口）或影响消防扑救的障碍物。
7	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	社区灾害事故预警系统正常运转，预警信息在段时间内覆盖全体居民，覆盖率100%。
<b>五、应急物资保障</b>		
1	应急物资储备点	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备有救援、通信、照明等工具和设备，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2	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	与社区内及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
3	家庭储备	隔离和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品，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b>六、应急力量建设</b>		
1	社区综合应急队伍	社区综合应急队伍配有适合当地灾害救援特点的救援装备。
2	社会力量	与社区邻近消防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积极引导至少1个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综合减灾工作。
3	灾害信息员	社区灾害信息员及时报送灾害事故等应急信息，并经常参加各类培训，每年参加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4	志愿队伍	有参与综合减灾工作的志愿队伍，人数在10人以上。
5	辖区企事业单位	1.辖区内学校、医院、工贸企业、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开展综合减灾活动，并主动参与社区活动。



			2.辖区内有有关企事业单位建有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小的，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b>七、预案编制与演练</b>			
1	社区预案	查看 资料 询问	1.应急预案适应社区特点，操作性强。 2.预案中明确小组分工、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及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应急疏散路径等。 3.预案中明确社区所有人员联系方式以及结对帮扶责任分工，明确在社区封闭化管理后的特殊保障措施。
2	辖区单位预案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3	预案演练		1.做好充分的演练准备，明确演练重点检验内容。每半年至少有一次演练。 2.积极吸纳社区居民、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社区居民参与比例不低于演练总人数的30%。
4	预案修订		根据社区灾害事故风险变化、社区实际以及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每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
<b>八、宣传教育</b>			
1	科普宣传教育场地	查看 资料 询问	1.定期向社会开放科普宣传教育场地，为不同社会群体提供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2.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设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或应急体验馆。
2	经常性科普宣传教育		设置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专区，张贴防灾减灾宣传挂图。
3	大型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在防灾减灾大型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中，社区居民参与率10%以上。
4	综合减灾培训		定期开展综合减灾培训，发放社区和家庭应急指导手册。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5	辖区内企业公众开放日		鼓励辖区内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区居民走进企业。
<b>九、创建特色</b>			

1	宣传教育特色	查看资料询问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具有当地特色，能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综合减灾工作。
2	高新技术应用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社区应急管理能力。
3	预警信息共享		各类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水平。
4	整合辖区资源		整合社区资源，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开展防灾减灾领域的合作，取得明显成效。
5	成功经验和做法		1.在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有成功的案例做法。 2.有其他独到的经验做法，具有一定示范意义。
备注：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和《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进行执法或检查。			

## 五、救灾和物资保障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b>一、经费管理</b>				
1	资金保障	查看	查看资料 询问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投入多样性	询问		
<b>二、救助准备</b>				
1	制定预案	查看资料 询问	查看资料 询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	建立指挥系统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3	制度建设			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制定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设施建设			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5	队伍建设与培训			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b>三、应急救援</b>				
1	预警响应	查看资料 询问	查看资料 询问	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2.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

		<p>避险转移。3.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4.责成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p> <p>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p> <p>1.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2.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3.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4.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5.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6.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7.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p> <p>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期间，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2	救助应急响应	<p>1.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p> <p>2.自然灾害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报告国务院。</p>
3	物资征用	
4	统计调查报告	
5	信息发布	<p>1.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p> <p>2.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p>
<b>四、灾后救助</b>		
1	灾后安置	<p>1.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p>

		询问	<p>2.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p> <p>3.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p> <p>1.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p> <p>2.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p> <p>3.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1.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p> <p>2.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备案。</p>
<b>五、救助款物管理</b>			
1	管理职责	查看 资料 询问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采购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照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涉及紧急抢救、紧急转移安置和临时救助的紧急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1.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物）专用，无偿使用。</p> <p>2.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3.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p>
2	采购管理		
3	救助款物使用		

		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
4	公开制度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5	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b>六、法律责任</b>		
1	违法违规处理	查看资料询问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进行执法或检查。		

## 第二节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b>一、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b>			
1	责任落实	查看资料 询问	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情况，细化工作安排，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召开本等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加强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在防火紧要期对重要区域防灭火工作进行专项安排情况。 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行政首长负责制；应急、公安、林草等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或建立责任清单。 火情处置、火案侦破、责任追究等责任落实。 落实林长制，将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纳入林长制。
2	责任追究		对违反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和机制要求的主体进行警示通报约谈。
<b>二、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b>			
1	宣传教育	查看资料 询问	(1) 开展常态化宣教； (2) 在进山入林口、林缘地带、峪口、交通要道、路口、服务区、高压铁塔及输电设施旁设置防火警示牌、宣传标语； (3) 12119 林火报警电话知晓率达到 60%以上；

			(4) 推广应用“防火码”。
2	培训演练		(1) 开展实战化、实战化演练,开展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和紧急避险训练,落实专业指挥和安全扑救,落实“十个必须”“十个严禁”;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b>三、预警监测和应急准备</b>			
1	预警监测	查看资料	(1) 及时发布禁火令、封山令、防火令及危险预警信息,落实火灾预警响应措施; (2) 火警反馈率达到95%以上; (3) 与气象部门建立预警联动机制。
2	应急准备	询问	(1)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2) 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瞭望塔到岗率达到80%以上。
<b>四、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b>			
1	火源管控	查看资料 询问	(1) 重点区域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2) 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制度,实行计划烧除“六不烧”(未经批准不烧,未开设15米宽以上的防火隔离带不烧,未组织好足够的人力看守火场不烧,未准备好打火工具不烧,没有用火负责人和安全监督人员在场不烧,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上天气不烧。); (3) 开展重点区域可燃物清理。
2	隐患排查		开展专项行动。
<b>五、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b>			
1	资金投入	查看	按标准落实防火运行保障经费。



2	基础设施	资料 询问	开设防火通道，建设防火阻隔系统。
<b>六、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b>			
1	队伍建设	查看 资料 询问	(1) 有无在册的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火队伍； (2) 为“三靠前”队伍提供后勤保障。
2	物资储备	查看 资料 询问	(1) 防扑火物资装备储备和个人安全防护装备配备充足可用，底数清楚； (2) 有无应急通讯硬件设施。
<b>七、预案设置和业务机制</b>			
1	预案设置	查看 资料 询问	防火预案健全完善。
2	业务机制	查看 资料 询问	防火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健全完善。
<b>八、督导检查 and 调查评估</b>			
1	督导检查	查看 资料 询问	开展督导检查活动。
2	调查评估	查看 资料 询问	火案查处率达到 85% 以上。
备注：依据《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业务运行机制》《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工作规则》《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暂行办法》开展检查。			

### 第三节 防汛抗旱综合管理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b>一、防汛抗旱组织</b>				
1	组织机构			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汛抗旱机构，负责组织、指挥、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	经费保障		查看	1.将防汛抗旱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逐步推行保险制度。
3	抢险力量建设		资料询问	建立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作为紧急抢险的骨干力量。将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
4	宣传教育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防汛抗旱减灾意识，鼓励和支持各种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b>二、预防准备</b>				
1	制定方案			1.根据辖区综合规划、防洪抗旱工程等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防汛抗旱方案和规划。 2.制定资源调度运用计划。
2	定期检查		查看 资料 询问	1.按照有关规定对河道清障，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改建或者拆除。 2.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3.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建设和完善江河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以及该地区的防汛通信、预报警报系统。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

			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3	物资储备		4.对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防汛抗旱预案编制、防汛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4	情况发布		5.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定期维护检查。
			建立汛情旱情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及时发布汛情、旱情。
<b>三、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b>			
1	防汛工作	查看资料 询问	1.防汛期内，防汛指挥部必须有负责人主持工作。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掌握汛情，并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 2.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险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 4.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2	抗旱工作		1.发生旱情时按照抗旱预案规定的权限，启动抗旱预案，组织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2.加强对供水、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按要求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3.做好干旱灾害的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
<b>四、善后与恢复</b>			
1	设施秩序	查看	对管辖区域的工程设施的开展修复工作并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恢复	资料 询问	
2	统计调查 评估		对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工作效果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评估。向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相关情况，不得虚报、瞒报。
<b>五、法律责任</b>			
1	违法违规 处理	查看 资料 询问	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进行执法检查或检查。			

##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通用

### 项目及要求

本章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应该履行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进行了梳理，并给出了相应执法提示信息。

通过梳理，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共性执法检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 12 个方面：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安全职责履行情况

2. 制度化、管理情况

3. 教育培训情况

4. 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5. 设备设施管理

6. 危险作业管理和劳动防护用品

7. 应急管理

8. 相关方管理

9. 事故管理

10. 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12. 其他

对具体行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对照本章检查内容，结合具体行业的安全生产现场执法检查的主要专业技术内容，一并进行违法行为判定。

## 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执法提示
<b>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安全职责履行情况</b>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查看资料 询问	<p>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 50 人的，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进行执法。
2	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法定职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重大风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进行执法。

	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p>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b>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定期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平时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b></p>	
4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p>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进行执法。</p>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b>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进行执法。</p>
<b>二、制度化管理情况</b>			
1	安全管理、安全制度、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p><b>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b></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企业应建立各级各类人员的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p>

		制度并正式发布。 企业应制定各类岗位操作安全规程以文件形式下发，并在相应岗位上公示。	
2	应急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情况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进行执法。
3	违章作业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不得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应及时制止。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执法。
<b>三、教育培训情况</b>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 定考核情况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 条进行执法。
2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b>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确保与本单位从业人员接受同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b>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 条进行执法。



	<p>教育培训，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p>	<p><b>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严控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数量。</b></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实进行相应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p> <p>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3	<p>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进行执法。</p>
4	<p>从业人员培训时间符合规定的情况</p>	<p>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学时。</p> <p>新职工入厂应进行三级（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p> <p>企业应对换岗、离岗6个月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复工前的安全教育培训。</p>	<p>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进行执法。</p>

5	特定高危岗位实习期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6	相关人员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7	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进行执法。
8	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进行执法。
9	合法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进行执法。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进行执法。
<b>四、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全面构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实现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高危行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全覆盖。）</b>			

1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p>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每三年开展一次安全评估，并编制安全评估报告。</p> <p>危化品重大危险源要进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p> <p><b>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b></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p>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分级管控措施	查看资料询问现场查看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进行风险分级分析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日常安全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	查看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定期开展综合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以及季节性和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b>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b></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进行执法。</p>
4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p>
5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		<p>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进行执法。</p>

	排查治理情况及报告			
6	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进行执法。
7	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进行执法。
8	挂牌督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进行执法。
9	隐瞒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执法。
<b>五、设备设施管理</b>				

1	淘汰工艺、设备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进行执法。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报废情况	查看资料询问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连锁、控制、防护装置或者安全设施，不得篡改、破坏、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导致有关安全设施处于失效状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设备台账及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强制检测类设备设施还应有合格的检测报告。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进行执法。
3	“三合一”建筑情况	现场查看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进行执法。
4	安全出口设置和畅通情况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进行执法。
5	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进行执法。
6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由相关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进行执法。
<b>六、危险作业管理和劳动防护用品</b>				
1	危险作业现场安全	查看资料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管理	询问 现场 查看	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危险作业台账记录完整、规范，票证填写规范、无空项，相关责任人签字完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进行执法。
2	劳动防护用品			
<b>七、应急管理</b>				
1	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查看 资料 询问 现场 查看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进行执法。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2	<p>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p>	<p>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执法。</p>
3	<p>应急报送预案</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执法。</p>
4	<p>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评估、修订</p>	<p>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p> <p>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p>	<p>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执法。</p>

			工业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重大变化情形及时修订并归档。		
5	高危行业单位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进行执法。
6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检验、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处于适用状态。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进行执法。
7	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8	按规定告知事故风险和应急防范措施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执法。
<b>八、相关方管理</b>					
1	同一作业区域多位生产经营活动安	查看资料询问现场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进行执法。



	查看		
2	全管理情况 发包、转租 管理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b>严肃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依法追究发包方、承包方责任。严禁出借、挂靠资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b>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进行执法。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b>加强过程管控，发包方要将分包商和外包作业队伍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管而不严和违法分项发包、层层转包现象。</b>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进行执法。
<b>九、事故管理</b>			
1	事故报告、事故处置、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情况	查看资料 询问现场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准确、完整）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2	试图逃避事故责任情况	查看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进行执法。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进行执法。

3	事故调查处理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受到相关法律处罚。</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处以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调查报告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进行执法。</p>
4	较大涉险事故报告		<p>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p>	<p>依据《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进行执法。</p>
5	严格失职失责责任追究		<p><b>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大事故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b></p>	<p>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进行执法。</p>
<b>十、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b>				
1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查看资料询问现场检查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进行执法。</p>
2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按规定报有关部门	查看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进行执法。</p>

3	<p>审查 高危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安全设计施工</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进行执法。</p>
4	<p>高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应经验收合格</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进行执法。</p>
5	<p>一般危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按照设计施工、安全设施验收情况</p>	<p>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等一般危险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进行执法。</p>
6	<p>已批准建设项目安</p>	<p>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p>	<p>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二十九条进行执法。
7	一般建设项目未履行“三同时”		除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等以外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应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进行执法。
<b>十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b>				
1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看资料 询问 现场检查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进行执法。

2	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p>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执法。</p>
3	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p>经营主体和法人等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执法。</p>
4	非法使用安全生产许可证	<p>企业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p>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进行执法。
5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进行执法。
6	相关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进行执法。
7	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进行执法。
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标准的企业应合法持有有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进行执法。
<b>十二、其他</b>					
1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查看资料 询问现场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进行执法。
2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执法。

	查看	日连续处罚。	
3	导致连续处罚情况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多次受到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也应受到相应处罚。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执法。
4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也应受到相应处罚。	
5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也应受到相应处罚。	
6	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也应受到相应处罚。	
7	通知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情况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进行执法。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8	超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超定员生产	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等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存在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为。</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p>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执法。
9				

注：黑体字部分依据陕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措施》（陕办字〔2022〕30号）标出。



## 第四章 企业常用设备设施

### 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本节在本分册第三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安全管理类通用项目及要求》的基础上，梳理了对企业生产现场执法检查中常用设备设施技术要求，以及执法提示条款。

不同类型的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会有很大差异。

企业在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还应遵守的安全技术规程主要有：《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1—4）、《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3）、《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等。

执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常用设备设施和安全设施管理，作业安全。

## 企业常用设备设施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执法提示	
一、常用设备设施和安全设施管理					
1	厂址		厂址选择应符合当地规划，与周边危险源和城乡居民设施等保持合理距离。	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2	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车间要有安全通道。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操作室或有人值守、休息的房间，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 严禁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3	安全间距		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应符合要求。		
4	安全出口	查看资料询问现场查看	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带，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安全出口不能堆放杂物。 车间电气室、地下油库、地下液压站、地下润滑站、地下加压站等要害部门，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6m <sup>2</sup> 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 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 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应有良好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设备裸露的运转部分以及产生切屑飞溅部位，应设有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5	设备安全基本要求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		

6	特种设备基本要求	<p>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建立符合规定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准确记录。</p>	疏散通道问题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进行执法。
7	起重机械	<p>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连锁保护装置；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描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保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设安全监控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p> <p>吊车的滑线应布置在吊司机室的另一侧；若布置在同一侧，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应符合规定。</p> <p>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p>	危险化学品种 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8	锅炉与辅机锅炉	<p>有锅炉使用登记证；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炉墙无严重漏风、漏烟，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完好；水质处理应能达到指标要求，炉内水垢在1.5mm以下；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p>	
9	压力容器	<p>压力容器本体及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本体完好；连接元件无异常振动、磨擦、松动；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完好，调试、更换记录齐全；运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超压、超温等现象。</p>	
10	压力表和安全阀	<p>使用表压超过0.1MPa的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定。</p>	
11	工业气瓶	<p>储存仓库状态良好，安全标志完善，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符合要求。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齐全可靠。气瓶在检验期内使用，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气瓶使用时的防倾倒措施可靠，工作场地存放</p>	

		量符合规定，与明火间距符合规定。
12	带式输送机	安全防护装置并确保有效：1.防打滑、防跑偏、防纵向撕裂；2.拉线事故开关；3.防压料自动停车装置；4.头轮、尾轮、增面轮及拉紧装置应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跨越输送机应设置人行过桥。
13	厂内机动车辆	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动力系统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油。灯光电气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14	金属切削机床	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机床 PE 连接规范可靠；机床照明符合要求；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15	冲、剪、压机械	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制动器工作可靠；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机床 PE 可靠，电气控制有效；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
16	砂轮机	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符合国家标准；档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砂轮无裂纹无破损；托架安装牢固可调；法兰盘与软垫应符合安全要求；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PE 连接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17	工业机器人	装有限位装置，在额定负荷、最高速度和最大伸长量时使机器停止；采用手动操作时，运动时速应设定在 250 毫米/秒以下；当进行运送工作时，紧急开关启动后，立即停止运行；作业区域有隔离的安全护罩，覆盖全部危险区域；防护罩无锐边和凸出部分；护罩应有足够强度，能抵抗机器人最大冲击能量；防护罩应永久固定，只有借助工具方可拆卸；防护罩的舱门应有机械式安全锁或门禁装置，钥匙或专用工具应由专业人员保管；危险区域内装有紧急停止开关，并符合相关标准。
18	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急停止、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 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



27	配电柜及低压固定电气线路	<p>配电柜无严重老化现象，元器件完好，内部线路整齐。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线路的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p>
28	电网接地	<p>电源系统接地制式的运行应满足其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的安全要求；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合格；TN系统重复接地布设合理；接地装置的连接必须保证电气接触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定期检测报告有效，资料完整。</p>
29	移动电气设备	<p>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5米，PE线连接可靠，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p>
30	发电机	<p>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p>
31	照明	<p>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一般作业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电气，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有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p>
32	应急照明	<p>设应急照明，正常照明中断时，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p>
33	警示标志	<p>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特种设备和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及警示标志。吊装孔、煤气容易泄漏和积聚等场所，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p>
34	管线标识	<p>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规定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p>
35	道路上空	<p>跨越道路上空架设管线最小净空不得小于5m，跨越道路的建筑物以及管线应增设限高标志和限高设施。</p>
36	消防设施	<p>消防通道（车）道不得占用。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p>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m <sup>2</sup> 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消火栓应完好。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仓库，应有泄压、防火隔墙等安全措施。			
37	安全监控和信息化				
38	建筑结构				
<b>二、作业安全</b>					
1	基本要求	建立对“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监控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对生产现场和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存在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查看资料	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2	设备检修方案	设备设施检修前应制定方案。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修。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询问现场查看	安全设备、安全标志、报警装置问题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3	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下列危险作业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工作票制），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等：1.危险区域动火作业；2.进入有限空间作业；3.能源介质作业；4.高处作业；5.大型吊装作业；6.交叉作业；7.临时用电作业；8.盲板抽堵作业；9.动土和断路作业；10.安全风险较大的设备检修作业；11.储罐切水、液化烃充装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作业许可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企业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安全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询问现场查看	安全设备、安全标志、报警装置问题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4	有限空间	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1.应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应在19.5%~21%（体积百分浓度）范			

	作业	围内；2.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3.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12V。 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工作中应每两小时重新分析一次，工作中断半小时以上也应重新分析。 在易燃易爆区不宜动火，设备需要动火检修时，应尽量移动到动火区进行。 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1.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2.验电、放电；3.各相短路接地；4.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 为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要求相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落实设备设施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管理制度。 拆除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涉及到危险物品的，须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	危险作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5	动火作业		
6	操作牌		
7	劳动保护		
8	警示标志和围栏		
9	设备拆除和报废		



## 第五章 专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 第一节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是指生产需要大量劳动力（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的企业，在我省主要有纺织、机械加工、电子加工、玩具、快递分拣、制鞋、制衣、食品、木器加工、肉食蔬菜水果食品加工等企业类型。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要重点防治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以及因上述事故造成的疏散过程中踩踏、严重摔伤等次生事故，重大危险源根据企业所使用的原料种类及数量来确定，食品加工企业要注意液氨类重大危险源。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在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还应遵守的安全技术规程主要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1-4）、《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

标志》（GB2893）、《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等。

本节在本分册第三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安全管理类通用项目及要求》和第四章《企业常用设备设施安全要求和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梳理了对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的特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生产现场执法检查的主要专业技术内容，以及执法提示条款。

执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安全管理情况，人员密集作业场所（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周边环境，人员密集厂房建筑结构、防火要求，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管理，其他检查内容。

## 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执法提示
<b>一、基本安全管理情况</b>				
1	证照核验		根据不同行业，检查相关证照是否齐全并有效。	依据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执法。
2	验收证明		检查安全设施验收、消防设施审核批准和验收、防雷电检测报告取得情况，及其有效性。	
3	安全管理情况	检查 证照 询问 检查 资料 和记 录	<p>根据具体行业，参照本分册第一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检查以下方面：</p> <p>1.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情况；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情况；3.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4.安全教育和培训、人员持证上岗情况；5.风险分级管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6.安全设施、关键设施管理；7.危险作业管理和劳动防护用品；7.安全生产投入；8.应急管理；9.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10.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11.安全生产许可证；12.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13.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等。重点检查事项：1.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禁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和需持证人员无证上岗。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培训，新上岗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2.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3.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落实情况。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将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报送至消防救援机构。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预案演练、以及遇人员变动或其他情况，预案修订情况。5.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6.严格执行动火、临时用电、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监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p>	
<b>二、人员密集作业场所（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周边环境</b>				

1	防火间距	应与周边其他危险建筑设施和危险设备保持安全间距；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仓库内。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 不应与甲、乙类厂房、仓库组合布置或毗邻布置；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不宜布置在丙、丁、戊类厂房、仓库的上部。 建筑四周不应搭建违章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或遮挡排烟窗、消防救援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器等，宜设置在建筑外的专用房间内，不应贴邻人员密集场所。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	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执法。
2	相邻建筑 和设施	现场 检查 询问	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3	消防车道		1.消防通道（车）道不得占用。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 <sup>2</sup>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 <sup>2</sup>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2.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8%。 3.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12m×12m；对于高层建筑，不宜小于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18m×18m。
<b>三、人员密集厂房建筑结构、防火要求</b>			
1	防火分区 和防火墙	现场 检查 询问	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执法。

		防火分区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防火墙的设计及施工应符合规范要求，防火墙上不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越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2	建筑材料	<p>厂房、库房和员工集体宿舍，不得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不得采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搭建临时构筑物时，其芯材应为 A 级不燃材料。</p> <p>对于人员密集场所，用火、燃油、燃气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以及各类建筑内的疏散楼梯间、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等场所或部位的内保温，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p> <p>建筑及建筑构件的耐火等级、建筑的防火构造、应符合相关要求。</p> <p>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p>	
3	其他		
<b>四、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设施</b>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防火门	<p>生产车间内应保持疏散通道畅通，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0m，其他疏散通道等宽度不应小于 1.5m，且地面上应设置明显的标示线。</p> <p>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或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p> <p>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员工集体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中的，应设置独立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p> <p>厂房内和疏散走道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疏散照明的照度应符合规定。</p> <p>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安全出口数量依据厂房性质经计算确定。</p>	<p>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p> <p>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p>

		<p>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0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0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m。首层外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p> <p>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p> <p>避难层(间)避难走道不应挪作他用，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应保持完好，门上明显位置应设置提示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p> <p>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p> <p>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p> <p>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p> <p>建筑内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p>	<p>安全设备、安全标志、报警装置问题</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p> <p>疏散通道问题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进行执法。</p>
2	消防设施	<p>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消火栓应完好。</p> <p>1.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2.按规定设置自动灭火系统。3.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sup>2</sup> 的制鞋、制衣、玩具、电子等类似用途的厂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按规定设置防烟和排烟设施。</p> <p>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应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p> <p>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做好维护保养。</p> <p>按规定安装火灾报警系统，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可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p>	

		警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宜具备无线联网和远程监控功能。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3	报警及监控	人员密集场所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严禁作业场所粉尘、有毒物质等浓度超标。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应设置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定期校验。
4	其他安全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内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前和设备间内的管道上均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
5	安全警示标志	落实危险告知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标志主要有：防火防爆、疏散标志、应急通道标志等。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被遮挡；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疏散指示标志，应保证其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并使人员在走道上任何位置保持视觉连续。
6	应急器材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以及足够数量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b>五、危险化学品管理</b>		
1	危险化学品管理	现场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严禁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严禁违法使用易燃、有毒有害材料。辨识危险有害因素，规范液氨、燃气、有机溶剂等危险物品使用和管理，严禁泄漏及冒険作业。 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应根据需求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在不使用时予以及时清除，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应明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使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b>六、其他检查内容</b>		
1	用电防火安全	现场检查资料 按标准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规范敷设电气线路，严禁私搭乱接、超负荷运行。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明确用电防火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效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人员密集

2	检修管理	<p>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严格执行动火、临时用电、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监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p> <p>需要动火的区域，应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并加强消防安全现场监管；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p>	零一条进行执法。
3	防爆设施和措施	<p>1.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爆炸危险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泄压设施的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并宜靠近有爆炸危险的部位。</p> <p>2.厂房内有爆炸危险场所的排风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的房间隔墙。</p> <p>3.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汽和粉尘的排风系统，应做到：排风系统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排风设备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内；排风管应采用金属管道，并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不应暗设。</p> <p>4.粉尘涉爆检查内容参见本分册篇第五章第三节。</p>	危险作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4	可燃物管理	<p>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不应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应按火灾危险性分类集中存放，机电设备周围 0.5m 范围内不得放置可燃物。消防设施周围，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应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p>	
5	点火源管理	<p>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应固定使用地点，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不应在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内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p>	
6	消防档案	<p>建立消防档案，留档备查，记录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消防验收备案以及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资料、消防组织和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配置情况、防务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防火检查和巡查记录等。</p>	



## 第二节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项目及要求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许可性有限空间的作业。有限空间分为地上有限空间、地下有限空间、密闭设备等。

有限空间内可能产生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沼气、瓦斯）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并存在缺氧危险，存在可能导致进入者身体受限的设备、设施，作业面狭窄、作业环境复杂。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包括中毒、缺氧窒息、燃爆以及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高温高湿等。在某些环境下，上述风险可能共存，并具有隐蔽性和突发性。

有限空间作业主要涉及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冶金、建筑、电力、造纸、造船、建材、食品加工、餐饮、市政工程、城市燃气、污水处理、特种设备等行业。由于涉及的行业领域广泛，危险有害因素繁多，因此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后果往往比较严重。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遇险时施救难度大，盲目施救或救援方法不当，容易造成伤亡扩大。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方面主要遵循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陕西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

气设备》(GB3836)、《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测规程》(JJG693)、《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

本节梳理了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要求、现场执法检查的主要专业技术内容，以及执法提示条款。

执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和作业管理台账、作业许可和作业方案、作业安全要求、作业人员分工和职责、专项安全培训、应急措施等检查内容。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执法提示
<b>一、管理制度和作业管理台账</b>				
1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看资料	<p>建立以下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作业教育，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考核，有限空间安全设施监管，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分析评估，有害物质检测，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风险辨识管控，发包作业管理等。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p> <p>按作业工种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并正式发布实施。</p>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2	相关方管理	现场检查询问	<p>本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承包方应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满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所需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人员资质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p> <p>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作业方案和实施的管理、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严格按照安全要求开展作业。</p>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进行执法。
3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查看资料	<p>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在有限空间出入口、关键部位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告知牌。警示说明包括辨识结果、个体防护要求、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应存档。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须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p> <p>“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属于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进行执法。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

				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b>二、作业许可和作业方案</b>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	作业许可	“ <b>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b> ”属于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查看资料	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先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有限空间作业证），作业中涉及到其他特殊作业时应按照其他特殊作业要求办理相关作业审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	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作业方案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结合风险辨识情况，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详细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安全生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包括中毒、缺氧窒息、燃爆以及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高温高压等。在某些环境下，上述风险可能共存，具有隐蔽性和突发性。		
<b>三、作业安全要求</b>				
1	技术交底和现场确认	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现场负责人应当将作业方案和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技术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告知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交底后，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双方应签字确认。		
2	隔离措施	在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等符合要求后，作业现场负责人方可许可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应在作业现场周围采取隔离措施，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或安全告知牌，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采取封闭、封堵、切断等可靠措施进行隔离。		
3	有害物	1.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依据《工贸企业		
			依据《工贸企业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质检测和环境安全确认	<p>2.检测确认有限空间内有害物质浓度，做到先检测后监护再进入。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 30 分钟，应重新通风并进行有害物质浓度采样，分析合格后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p> <p>3.应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定时检测和连续监测。</p> <p>4.有限空间作业有害物质检测记录应详细记录检测部位、检测的有害物质、使用的检测仪器和检测结果。</p> <p>5.确认区域结构稳定性、是否有触电、烫伤、冻伤等危险。</p> <p>气体检测报警仪应由计量检定机构每年至少检定 1 次，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人员要采取措施防止中毒窒息。</p> <p>作业过程中还应持续进行通风。当有限空间内进行涂装作业、防水作业、防腐作业以及焊接等动火作业时，应持续进行机械通风。</p>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进行执法
4	通风换气	<p>1.通风换气应满足稀释有毒有害物质的需要。尽量利用所有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进行自然通风，当进入自然通风换气效果不良的有限空间，应采用机械强制通风，通风换气次数不能少于 3 次/h~5 次/h。</p> <p>2.机械通风可设置岗位局部排风，辅以全面排风。操作岗位不固定时，可采用移动式局部排风或全面排风。</p> <p>3.有限空间的吸风口应设置在下部，必要时还应在顶部增设吸风口。</p> <p>4.除严重窒息急救等特殊情况，严禁使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p> <p>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p>	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5	机电设备安全	<p>1.存在可燃性气体的作业场所，实现整体电气防爆和防静电措施。</p> <p>2.存在可燃性气体的有限空间场所内不允许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p> <p>3.手提灯应有绝缘手柄和金属护罩，灯泡的金属部分不准外露。</p> <p>4.行灯使用的变压器不准放在锅炉、加热器、水箱等金属容器内和潮湿的地方。</p> <p>5.机械设备的运动活动部件都应采用封闭式屏蔽，各种传动装置应设置防护装置。</p> <p>6.动力机械设备、工具要放在有限空间的外面，并保持安全的距离以确保气体或烟雾排放时远离潜在的火源，同时应防止设备的废气或碳氢化合物烟雾影响有限空间作业。</p>	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p>7.焊接与切割作业时，焊接设备、焊机、切割机具、钢瓶、电缆及其他器具的放置，电弧的辐射及飞溅伤害隔离保护应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中的有关规定。</p> <p>8.手持电动工具应进行定期检查。</p> <p>1.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有限空间的坑、井、洼、沟或人孔、通道出入口应设置防护栏、盖和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p> <p>2.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提醒作业人员引起重视，在有限空间外敞面醒目处，设置警戒区、警戒线、警戒标志。</p> <p>3.当作业人员在与输送管道连接的封闭、半封闭设备（如油罐、反应塔、储罐、锅炉等）内部作业时，应严密关闭阀门，装好盲板，设置“禁止启动”等警告信息。</p> <p>配备必要消防器材，并保持有效状态。安全员和消防员应在警戒区定时巡回检查、监护，并有检查记录。</p> <p>严禁火种或可燃物落入有限空间。</p>	<p>安全设备、安全标志、报警装置问题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p>
6	区域警戒		<p>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作业方案，正确佩戴与使用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应急装备和器材。主要有呼吸器、防毒面罩、防护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服、防腐装备、通讯设备、救生带、安全绳索等。</p> <p>对于防爆、防氧化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和含有有毒气体的场所，作业人员必须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p> <p>应通过轮换作业等方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和工具；存在交叉作业时，避免人员长时间在有限空间工作。</p>	<p>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进行执法。</p>
7	消防措施			
8	个人防护	查看资料询问		
9	其他	现场检查	<p>作业人员使用踏步、安全梯进入有限空间的，作业前应检查其牢固性和安全性，确保进出安全。</p> <p>传递物料时应稳妥可靠，防止滑脱；起吊物料所用绳索、吊桶等必须牢固可靠，避免吊物时突然损坏、物料掉落。</p> <p>作业现场负责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监护人员不在现场、安全措施不落实，</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p>

		或者危险因素未消除、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并及时报告。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残留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的，作业前应对其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b>四、作业人员分工和职责</b>			
1	人员分工	作业现场应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	
2	现场负责人职责	现场负责人负责作业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熟悉作业区域环境及作业工艺，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警示教育，维护作业现场周边环境，动态掌握整个作业过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变化，发生异常情况时，有权立即决定终止作业，迅速撤离人员并组织救援。定时与安全监护人员保持联络，监督有害物质定时检测和连续监测工作；作业期间不得离开负责岗位。	
3	监护人员职责	监护人员应在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不得擅自离开作业过程，与作业人员始终保持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异常行为并作出判断，对进入有限空间的人员进行严格管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发出撤离警报，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并按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实施紧急救援。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进行执法。
4	作业人员职责	作业人员应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时间、要求，熟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和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措施；与监护人适时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信息交流。 作业期间，意识到身体出现危险异常症状、安全防护设备或个体防护用品失效、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等不安全情况时，及时向监护人员报告或自行撤离有限空间。	
<b>五、专项安全培训</b>			
1	岗前培训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
2	培训内容 容和档	将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知识技能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施救知识、应急救援装备使用和	十二条

案	<p>应急救援技能培训，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和救援人员了解和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应急救援装备使用、检测仪器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急处置措施等。</p> <p>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妥善保存。</p>	<p>九条进行执法。</p>
<b>六、应急措施</b>		
1	<p>结合本单位有限空间危险因素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纳入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确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落实救援装备和相关内外部应急救援源。应急预案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衔接，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要求通过评审或论证。预案应定期进行评审与更新。</p>	<p>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安全</p>
2	<p>通过组织培训，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应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执法。</p>
3	<p>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和应急预案，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备医疗救助、急救药品、救援抢险人员。应急器材应保证应急救援要求，急救药品应完好、有效。医疗救助、救援抢险人员和救援器材、急救药品应配置在作业现场。</p>	<p>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进行执法。</p>
4	<p>应急救援人员职责明确，在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救援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救援前，应当确定行动路线，并明确紧急撤离信号、方式和途径。</p>	
5	<p>应急处置措施应纳入作业方案，确保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了解本次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处置措施。确定联络信号，作业现场负责人会同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环境，明确声音、光、手势等一种或多种作为安全、报警、撤离、支援的联络信号。推荐使用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防爆对讲机等即时通讯设备。</p>	



### 第三节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项目及要 求

粉尘涉爆企业主要有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粮食和饲料加工、木材加工、亚麻加工、建材生产、涂装作业等，在该类企业中，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抛光、研磨、除尘等工艺设备、存在料仓等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空气中容易形成可燃粉尘云和纤维，一般构成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粉尘爆炸往往造成较大事故伤害。粉尘涉爆企业在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还应遵守的安全技术规程主要有：《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2021 年 7 月 25 日）、《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77）、《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粮食立筒仓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9）、《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亚麻纤维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9881）、《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824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重点检查下列内容：（一）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二）粉尘爆炸风险清单和辨识管控

信息档案;（三）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四）粉尘清理和处置记录;（五）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六）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修、维修、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七）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等情况;（八）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九）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粉尘防爆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本节在本分册第三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安全管理类通用项目及要求》和第四章《企业常用设备设施安全要求和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梳理了对粉尘涉爆企业的特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生产现场执法检查的主要专业技术内容，以及执法提示条款。

执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周边环境、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建筑防火防爆、其除尘系统等设备设施防火防爆和安全运行、粉尘防火防爆点火源控制、粉尘清理与处置、动火作业、特殊安全管理要求等。

##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执法提示
<b>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周边环境</b>				
1	与周边设施的安全距离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属于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变电站、仓库、员工宿舍、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厂房建筑物应独立设置，与学校、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50 m，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25 m。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进行执法。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b>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建筑防火防爆</b>				
1	厂房结构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筑物内”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安全设备、安全标志问题
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厂房防火防爆措施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1.单层厂房屋顶一般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为框架结构，并在墙上设置符合标准要求泄压面积。2.门、窗作为有效的泄爆口，应为向外开启式。3.区域之间的隔离门，应不低于乙级防火门，且严实防尘。4.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5.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确需设置时，其盖板应严密，应采取安全措施。6.泄压口附近应设置足够的安全区，使人员不受危害，使有关安全设备的操作不受影响。7.建筑物内的管道应靠近外墙，并安装通向建筑物外的泄压导管。8.建筑物内表面和构件表面应光滑平整，建(构)筑物的梁、支架、墙及设备，在安装时应考虑便于清扫积聚的粉尘。9.有管道穿过的防火墙应做防密封。 工作区设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备。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厂房门向疏散逃生方向开启。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安全设备、安全标志问题
3	安全通道安全出口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区域)应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安全设备、安全标志问题

4	易爆炸的料仓筒仓	料仓设泄爆门或泄爆口，将爆燃泄放到安全区域。人孔可作为泄爆口，人孔和泄爆口应密闭。 筒仓建筑物应为独立建筑物；在仓顶设泄爆口。筒仓除尘系统的管道应安装管体泄爆装置。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5	防雷与接地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避雷针、避雷带、避雷网、避雷线等可靠防雷措施。涂装作业场所内的电机、电器、照明、线路、开关、接头等应达到整体防爆安全要求，同时可靠接地。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6	安全警示标志	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工艺（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场所出入口、生产区域及重点危险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显著安全警示标志。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b>三、除尘系统等设备设施防火防爆和安全运行</b>			
1	除尘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定期检查除尘系统的泄爆、隔爆装置，使其性能保持完好。在生产或检修过程中未经过安全主管批准，不得擅自更换、拆除通风除尘、泄爆、隔爆、惰化等粉尘爆炸预防及控制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变更系统内配置的任何设备。 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先启动除尘系统，再启动生产加工系统；生产加工系统停机后，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在停机后将箱体和灰斗内的粉尘全部清除和卸出。 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或相对独立设置，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共用同一除尘系统。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进行执法。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2	除尘系统互联互通情况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3	易爆炸设备布置	可燃性粉尘的除尘管道架空敷设，不得暗设和布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物中。管道截面应采用圆形，缩短水平风管的长度，减少弯头数量，管道上不应设端头和袋状管，避免粉尘积聚；水平管道每隔6米设清理口。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4	除尘方式	<p>“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铝镁等金属粉尘应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采取可靠防范点燃源措施。</p> <p>“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不得采用电除尘器；不得采用正压吹送粉尘至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或类似结构的除尘工艺。不得采用以沉降室为主的重力沉降除尘方式。</p> <p>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关于泄爆、隔爆、惰化、抑爆装置的简要介绍见表后备注1。</p> <p>干式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时清卸灰仓内的积灰。“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除尘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应安装在易于观察的位置。</p> <p>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p> <p>1.干式除尘系统安装使用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p> <p>2.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其他安全监控系统遵循相关技术标准。</p> <p>应根据车间大小，安装能互相联锁的动力电源控制箱；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切断所有电机和动力系统的电源。实现爆炸时保护性停车。</p> <p>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检查。</p> <p>1.应确保除尘系统及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监测报警装置和</p>
5	工艺设备控爆措施	
6	锁气卸灰装置	
7	监测报警装置	
8	紧急停车	
9	检维修及档案	

		<p>控制装置符合防爆安全要求，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检修。2.干式除尘器的清灰装置、锁气卸灰报警装置，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校验。3.维护检修作业前，应清除作业区、机械加工设备、除尘系统内部及周边区域的粉尘，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4.袋式外滤除尘器维护检修时，应对滤袋清灰、残留粉尘的状况更新、更换滤袋。5.建立除尘系统、监测报警装置、控制装置和防爆装置，以及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维护检修和检测、校验档案。6.定期对除尘设备及管道系统的安全及防静电接地装置进行检测，保证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7.对火花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部件定期检查更新，及时更换被沉积物堵塞或腐蚀的喷水器和探头。8.对泄压设备和器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并保证其功能完好。检查内容包括：泄压设备表面是否有积尘、积雪、积冰或存在其他影响泄压设备正常功能的因素；爆破片是否破损；泄爆板或门的链、钩，夹紧装置、密封垫是否正常。泄爆门被爆炸打开后，应检查其是否可继续使用。</p> <p>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除尘系统的检修作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有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运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妥善清理现场。</p> <p>应按照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和程序作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在一个工房或一个系统内禁止交叉作业。</p>	
10	劳动保护	<p><b>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b>在工艺流程中使用惰性气体或可能释放出有毒气体的场所，应配备可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呼吸保护装置。</p>	
<b>四、粉尘防火防爆点火源控制</b>			
1	一般规定	<p>查阅资料 现场</p>	<p>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p>
2	电气防爆 防火	<p>现场检查 询问</p>	<p>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p>

		输送机的某些部分，搅拌机、研磨机、干燥机和包装设备等。 有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除尘系统的风管及除尘器不得有火花进入，对存在火花经由吸尘罩或吸尘柜吸入风管危险，应采用阻隔火花进入风管及除尘器的措施。 在粉碎、磨削、打磨、抛光等易产生火花场所的吸尘罩与除尘系统管道相连接处安装火花探测自动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或隔离阀。在吸尘罩口安装适当的金属网、电磁除铁装置等，以防止铁片、螺钉等物被吸入与管道碰撞产生火花。及时清理磁选器吸出的金属物质。	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安全设备、安全标志、报警装置问题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3	机械点火源管控	<b>“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b> 给料设备在加料时保持满料且流量均匀，防止断料造成空转而摩擦生热。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措施；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直接用于盛装起电粉末的器具、输送粉末的管道（带）等，应采用金属或防静电材料制成；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行防静电跨接；操作人员应采取防静电措施。地面采用导电地面。 位于涂装作业区的设备导体，包括传输链、喷粉舱、风管、回收装置等，必须牢固接地，以防静电喷枪附近的对地绝缘导体上积累能产生电弧放电的电荷。 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禁止设置或存放电磁波辐射性设备、设施、工具，以及易发生静电放电的物体。	
4	设备设施防静电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5	人员防静电	查阅资料	
6	防止粉尘自燃	现场检查 检查 询问	

		对遇自燃的铝镁等金属粉尘，其收集、堆放与贮存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设施）。卸料系统有防止粉料积聚的措施。	
7	其他	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电机外壳、传动轴、加热源等），其表面最高允许温度应低于相应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任何人员进入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在检修和清理作业过程中使用铜、铝、木器、竹器等防爆工具并尽量防止碰撞发生。 不应在 20 区内使用燃油机动车和非粉尘防爆型电力机动车。在 21 区、22 区使用时，机动车应在规定路线与范围内运行。 进入粉尘生产现场的人员严禁穿带铁码、铁钉的鞋，不准使用铁器敲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	
<b>五、粉尘清理与处置</b>			
1	清扫制度	应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部位）、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 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厚度超过标准的积尘层。特别加强对于转动、发热等部位的清扫。	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2	清扫方式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根据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特性对产生粉尘的车间采用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不会产生二次扬尘的方式进行清扫，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不应采用洒水增湿方式清扫。 在存在能点燃粉尘云或粉尘层的热表面，或易产生火花设备有明火或火花的情况下，不应应用压缩空气吹扫；对于部分行业，采用蒸汽或压缩空气吹扫或强力清扫时，压力不应大于 103kPa，且清扫时应将电力或其他点火源关闭或移出该区域。	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安全设备、安全标志问题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3	清扫作业	<b>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对作业区域进行清理粉尘。“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属于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b> 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及时进行全面规范清扫。	



		清理作业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进行粉尘清扫时，所有消防设备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积尘区域使用的电动清扫机、真空清洁设备以及其他动力清洁设施均采用防爆型。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b>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b> 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4	粉尘处置	清扫、收集的粉尘应防止与铁锈、水或其它化学物质接触或受潮发生放热反应产生自燃，应装入经防锈蚀表面处理的非铝质金属材料或防静电材料制成的容器（桶）内，且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区域，收集的粉尘应作无害化处理。应将金属从清理过程中收集到的木屑或可燃废料中分离出来。	
5	其他	工艺设备的接头、挡板、泄爆口盖等封闭严密，防止粉尘泄漏，从源头上防止扬尘。 不能完全防止粉尘泄漏的特殊地点（如粉料进出工艺设备处），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	
<b>六、动火作业</b>			
1	作业许可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应有明火。需进行动火作业时，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批准并取得动火审批作业证。	
2	动火作业注意事项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10m 范围内的可燃粉尘并配备足量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涉粉作业设备应停运；动火作业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动火作业后应全面检查设备内外外部，确保无热熔焊渣遗留，防止粉尘阴燃；动火作业期间和作业完成后的冷却期间，不应有粉尘进入明火作业场所。 凡可拆卸的设备、管道一律拆下并搬运到安全地区进行动火作业。在与密闭容器相连的管道上有隔离闸门的，确保隔离闸门严密关闭；无隔离闸门的，拆除一段管道并封闭管口或用阻燃材料将管道隔离。	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危险作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3	现场监护	动火作业时，有安全员在现场监护，并备有适量适用的灭火器材及供水管路，确保作	

			业现场及时冷却和淋灭周围火星。作业结束后，动火人员和监护人员要共同熄灭残余火迹，清扫作业现场，检查和确认安全情况。	
<b>七、特殊安全管理要求</b>				
1	管理制度		应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粉尘爆炸风险评估和管控；2.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3.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4.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粉尘清理和处置；6.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7.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8.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2	操作规程		<b>“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属于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b> 建立粉尘防爆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包含防范粉尘爆炸的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3	专项教育培训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组织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粉尘防爆专项技术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粉尘防爆知识，熟悉、掌握相关的控制系统使用技能；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上岗。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进行执法。
4	风险管控		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数量、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员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进行执法。
5	隐患排查治理		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 <b>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b> 重点检查料仓、除尘、破碎等存在粉尘爆炸隐患的生产作业区域。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从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进行执法。

		源头上采取防爆控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	安全检查	结合工艺、设备、粉尘爆炸特性、爆炸防护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定期开展粉尘防爆安全检查。企业应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车间（或工段）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7	应急管理	<b>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定期组织演练。</b> 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8	安全设施设计	<b>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应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按照设计进行施工。</b>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进行执法。
9	其他	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	
其他相关方管理、“三同时”等安全管理检查内容参见本分册第三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安全类通用项目及要求》。			

**备注 1:** (1) **泄爆装置** 泄爆是指在设备或建筑物壁面设泄压装置, 爆炸时泄放内部爆炸压力, 使设备或建筑物不致被破坏。容器、筒仓与设备的爆炸泄压一般设在阀门、观察孔、人孔、清扫口以及管道部位, 泄爆口应朝向安全区域, 避免人员受到泄爆危害; 如果被保护的管道等设备位于建筑物内, 采用泄压导管的方式将泄压口引到建筑物外, 泄压导管应短而直。不能通过泄压导管向室外泄爆的室内容器设备, 应安装无焰泄爆装置。(2) **隔爆装置** 通常做法是在风管上设置隔爆阀等隔爆装置, 将火焰及爆炸波阻断在一定范围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多层建构筑物楼梯之间, 应设隔爆门, 隔爆门关闭方向应与爆炸传播方向一致。(3) **惰化装置** 通常适用于筒仓、气力输送管道内部惰化, 向除尘器等设备设施内充入  $N_2$ 、 $CO_2$  等惰性气体或粉体, 使粉尘失去爆炸性。(4) **抑爆装置** 在爆炸初始阶段, 利用压力或温度传感器, 探测爆炸发生后, 通过切断电源、停车、关闭隔爆门、开启灭火装置等抑制爆炸的发展, 保护设备。(5) **抗爆设计**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设备设施, 若无抑爆装置, 也无泄压措施, 则所有工艺设备应采用抗爆设计, 且能承受内部爆炸产生的超压而不破裂。

**备注 2: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爆炸危险区域根据爆炸性粉尘环境出现的频繁程度和持续时间分为 20 区、21 区、22 区。20 区为空气中的可燃性粉尘云持续地或长期地或频繁地出现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区域。21 区为在正常运行时, 空气中的可燃性粉尘云很可能偶尔出现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区域。22 区为在正常运行时, 空气中的可燃性粉尘云一般不可能出现于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区域, 即使出现, 持续时间也是短暂的。20 区范围主要包括粉尘云连续生成的管道、生产和处理设备的内部区域。当粉尘容器外部持续存在爆炸性粉尘环境时, 划分为 20 区。

## 第四节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项目及要 求

涉氨制冷企业主要涉及食品加工、冷饮厂、大型冷库、制冷仓储物流等行业。因其氨的物质固有危险性和行业特殊性，可能发生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事故。该类企业氨储罐储量一般较大，发生事故后，较难进行救援，对周围人身、财产安全影响严重；氨若发生泄漏，可能扩散至周边环境，除造成人员中毒伤害外，也会带来较大的社会影响。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突出安全管理、氨储存、安全设备设施、电气安全、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主要遵循的技术标准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氨制冷系统安装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2）、《冷藏库氨制冷装置安全技术规程》、《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等。

本节在本分册第三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安全管理类通用项目及要 求》和第四章《企业常用设备设施安全要求和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梳理了对涉氨制冷企业生产现场执法检查的主要专业技术内容，以及执法提示条款。

## 涉氨制冷企业执法检查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及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与要求	执法提示
<b>一、冷库基本要求</b>				
1	周边环境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肉类、鱼类等加工厂的冷库应布置在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小频率的上风侧；液氨厂房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使用氨制冷工质的冷库，与其周边居住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要求。 2.库址应选择在与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应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物质的工业企业。	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2	冷库项目相关资质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1.冷库应由具备冷库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相关标准设计，应满足生产工艺运输、管理和设备管线布置合理等综合要求。 2.冷库应使用具有相关生产资质企业制造的制冷设备。制冷设备有合格证，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冷库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投产运行相关手续应齐全，竣工后应办理验收手续。	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3	平面布置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b>1.“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属于使用液氨制冷行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b> 2.氨气、液管严禁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 3.液氨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4.在库房内严禁设置与库房生产、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安全设备、安全标志、报警装置问题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执法。
4	建筑安全要求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b>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属于使用液氨制冷行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b> 2.变配电所和氨制冷机房贴邻共用的隔墙必须采用防火墙，该墙上穿管等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封堵，连通的门均应为乙级防火门。 3.在库区显著位置应设风向标，库房周边不应采用明沟排放污水。 4.氨制冷机房门应采用平开门，并向疏散方向朝外开启，且数量应确保人员在紧急情	疏散通道问题

		<p>况下快速离开；其屋面应设置通风间层及隔热层；控制室和操作人员值班室应与机器间隔开，并应设固定密闭观察窗。</p> <p>5.在氨制冷机房门口外侧面便于操作的位置，设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控制装置，并应设警示标识。</p> <p>6.氨制冷机房应按照 GB 50016 的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净宽（度）与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2 个安全出口，且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当氨制冷机房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大于 150m<sup>2</sup>时，可设置一个安全出口。</p> <p>7.氨制冷机房内应设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0.5h。</p> <p>8.建筑面积大于 1000m<sup>2</sup>的冷藏间应至少设两个冷藏门（含隔墙上的门），面积不大于 1000m<sup>2</sup>的冷藏间可只设一个冷藏门。冷藏门内侧应设应急内开门锁装置，并应有醒目的标识。</p> <p>9.食品冷库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或其他易燃、易爆品。</p>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进行执法。
<b>二、主要安全设施</b>			
1	氨压缩机	氨压缩机必须设置高压、中压、低压、油压差等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防护装置一经调整、校验后，应做好记录并铅封。	重大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进行执法。
2	断水保护装置	水冷式制冷压缩机、氨压缩机水套和冷凝器须设冷却水断水保护装置。蒸发器冷凝器须另增设风机故障保护装置。	一般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二条进行执法。
3	液位计、报警装置	1.气液分离器、低压循环桶、低压储液器、中间冷却器和满液式经济器应设置液位指示器和液位控制、报警装置。 2.贮液器应设液位指示器，液位高度不得高于 80%。	
4	事故排风设备	1.氨制冷机房应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机，排风机应能通过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的报警信号自动开启，又能人工控制启停。 2.机器间和设备间应装有事故排风设备，其风机排风量应不小于 8 次/小时换气次数的要求。事故排风用的风机按钮开关须设在机器间门口，并应用事故电源供电。	
5	其他	氨压缩机联轴器或传动皮带、氨泵、油泵、水泵等的转动部位，均需设置安全保护装置。检修氨压缩机、辅助设备、库房内冷风机、蒸发管道、阀门等，必须采用 36 伏以下电	安全设备、安

		压的照明用具，潮湿地区采用 12 伏及以下的。	全标志、报警装置问题依据
<b>三、仪表、阀门安全要求</b>			
		1.每台氨压缩机的吸排气侧、中间冷却器、油分离器、冷凝器、贮氨器、分配站、分液分离器、低压循环器、排液器、低压贮氨器、氨泵、集油器、充氨站、热氨管道、油泵、滤油装置以及冻结装置等，均须装有相应的氨压力表。氨压力表不得用其他压力表代替，且必须有制造厂的合格证和铅封。	《安全生
1	氨压力表	2.氨压力表的装置位置应便于操作和观察，须避免冻结及强烈震动。若指示失灵，刻度不清，表盘玻璃破裂，铅封损坏等，均须立即更换。	法》第九十九
		3.氨压力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且功能完好，表壳外观整洁。	条进行执法。
2	仪表检定	氨压力表每年须经法定的检验部门校正一次，其他仪表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疏散通道问题
3	电流表	每台氨压缩机、氨泵、水泵、风机，都应单独装设电流表，应有过载保护装置。	依据《安全生
4	温度计	氨压缩机的吸排气侧、密封器端、分配站、供液热氨站的集管上，应设置温度计，以便观察和记录制冷装置的运转工况。	产法》第一百
		1.蒸发式冷凝器以及冷凝器贮液器、低压循环桶、中间冷却器等制冷辅助设备上应设置安全阀。	零五条进行执
5	安全阀	2.氨压缩机和制冷设备上的安全阀，每年应由法定检验部门校验一次，并铅封。安全阀每开启一次，须重新校正。	法。
		3.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应高于周围 5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m，并应采取防止雷击、防止雨水和杂物落入泄压管内的措施。	危险作业依据
6	止回阀	在氨压缩机的高压排气管道和氨泵出液管上，应分别装设气、液止回阀，以避免制冷剂倒流。	《安全生
7	节流阀	中间冷却器、蒸发器、氨液分离器、低压贮液器等设备的节流阀禁止用截止阀代替。	法》第一百零
<b>四、特种设备</b>			
		1.压力容器应确保其密封性，无变形、锈蚀等损伤，基础无裂缝和不均匀沉降；附件应齐全，安装正确，连接牢固，性能良好；铭牌应清晰可见。	一条进行执
1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包括压力表、安全阀等）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定期检验，检验报告应存档备查。	法》第一百一
			十三条、第一



			3.压力容器应设置安全标识。		百零一条进行 执法。 一般隐患依据 《安全生产 法》第九十七 条、第一百零 二条进行执 法。 安全设备、安 全标志、报警 装置问题依据 《安全生产 法》第九十九 条进行执法。
2	电梯、机动车辆		电梯、厂内机动车辆等应定期检测检验。		
<b>五、电气安全</b>					
1	配电室		1.变配电室门口应有挡板，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应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 2.变配电室应配置高压操作使用的专用工具及防护用品。		
2	耐低温绝缘电缆	查阅资料	低于0℃的库房内动力及照明线路，应采用适合库房温度的耐低温的铜芯电力电缆。		
3	照明灯具	现场检查	1.库房内应采用防潮型照明灯具和开关。 2.应急照明的灯具及其配件应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剥落、灯罩破裂和漏电等缺陷，且固定牢固可靠。		
4	线路	询问	冷间内照明支路宜采用 AC220V 单相配电，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应接专用保护线（PE 线），各照明支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b>六、液氨储罐</b>					
1	平面布置		1.液氨储罐区内液氨储罐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塔）高度的1.5倍。 2.液氨储罐区不宜紧靠排洪沟布置。 3.罐组内宜布置同类火灾危险性的罐，液氨储罐区应与氯、溴、碘、酸类及氧化剂等严格隔离。 4.储罐的排气应经回收或处理。在储罐20m以内，严禁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疏散通道问题 依据《安全生 产法》第一百 零五条进行执 法。 危险作业依据 《安全生产 法》第一百零 一条进行执 法。
2	防火堤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询问	1.液氨储罐组或储罐区四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0m的不燃烧实体防火堤。 2.液氨储罐防火堤内进出罐组的各类管线、电缆，不宜在防火堤堤身穿过，应尽量从堤顶跨越或堤基础以下穿过。如不可避免，必须穿过堤身时则应预埋套管，且应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 3.罐组所设隔堤、防火堤必须闭合。		
3	安全设施		1.液氨储存场所应设氨气体检测报警仪或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 2.液氨储罐应设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低温液氨储罐尚应设温度指示仪。 3.根据工艺条件，宜设置上、下限位报警装置。		

			4.液氨储罐应设置防晒、冷却水喷淋降温设施。 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推广使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代替充装软管，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氨。严禁液氨就地排放。
4	装卸车		在液氨存储和装卸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注明危险化学品主要品种的特性、危害防治、处置措施、报警电话等。
5	安全标志		1.液氨储存、装卸岗位应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或空气呼吸器、隔离式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眼睛等，过滤式防毒面具必须满足每人一具，氧气呼吸器或空气呼吸器、隔离式防护服应配备两套以上，并定期检查，以防失效。
6	应急防护		2.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或铅封，主管人应经常检查。并留存记录。

## 七、应急救援

1	应急救援人员和药品器材	查阅资料	1.配备医疗救助、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专业应急救援器材和急救药品。 2.防毒器具和抢救药品等应急物品应放在危险事故发生时易于安全取用的位置，并由专人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小于15m。 3.应急器材应保证应急救援要求，急救药品应完好、有效。
2	应急防护设施	现场检查询问	机器间外应设有消火栓。机器间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具（氨气专用滤毒罐、隔离式防护服）、氧气呼吸器、防毒衣、胶皮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木塞、管夹、适量保质期内的酸性饮料或食醋、2%硼酸溶液、生理盐水、柠檬酸等必须的防护用品和抢救药品，并设在便于取得的位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确保使用。操作班组的工人，应熟练地掌握氧气呼吸器等的使用和抢救方法。

## 八、其他

安全管理类检查内容参见本分册第三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通用项目及要求》；仓库、变配电站、锅炉、压力容器、空压机、工业管道、机动车辆、消防、防雷防静电设施和其他常见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见本分册第四章《企业常见设备设施安全要求及执法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气调库等）安全参见本分册第五章第二节。

## 附录一：

# 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摘录

### 目 录

一、《安全生产法》 .....	122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129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129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130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30
六、《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134
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135
八、《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136
九、《特种设备安全法》 .....	137
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137
十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139
十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139
十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140
十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141
十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142
十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145
十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147
十八、《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148
十九、《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149
二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149
二十一、《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	150
二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50
二十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150
二十四、《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	151
二十五、《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	151
二十六、《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152

二十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152
二十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153
二十九、《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	153
三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154
三十一、《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154
三十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155
三十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	155
三十四、《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	156
三十五、《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	157
三十六、《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	157
三十七、《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	159
三十八、《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62
三十九、《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167

## 一、《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  
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

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

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以罚款。

##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的；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 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九、《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二)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 (三) 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七)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二)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十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 十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终止煤炭生产活动的；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

**第三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四) 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一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 十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 发现非煤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 (三) 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 (四) 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 (五)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十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即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责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企业向相应的实施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实施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实施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三)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本办法和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三十八条** 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三)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续的;
- (二) 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
-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实施机关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 (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三)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十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

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 （二）终止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发证机关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或者本机关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告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第四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 (二) 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十八、《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二)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三)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四)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五)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六)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七)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十)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十九、《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 二十一、《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二十四、《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二十五、《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进行监测监控的，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的，未对重

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十六、《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二)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五)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三)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十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七) 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二十九、《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一)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20 万元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 200 万元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 三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三十一、《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三十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十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三十四、《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

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三十五、《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十六、《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开展检验、检测的。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 三十七、《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采石场的入口道路及相关危险源点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十八、《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安全设施设计确定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建设。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重新确定需要延长的时间，建设单位应当在原建设工期到期三个月前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得重复延期。

建设工期内未完成建设且未按本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或者延期后仍然不能按期完成建设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原审查批准。

若再行建设，应当重新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评价内容应当包括对尾矿库现状与设计一致性、尾矿库安全管理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符合性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承担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当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规定的频次对坝体进行全面的岩土工程和水文地质勘察，并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稳定性论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全员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分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原因，查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中存在的制度漏洞和管理缺陷，并及时纠正，确保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体系的持续改进和闭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尾矿库安全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实施新的管控措施：

- (一) 实施改建或者扩建工程的；
- (二) 存在第二十四条中九类情形之一的；
- (三) 停用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 (四) 出现重大险情的；
- (五) 周边环境出现显著变化的；
- (六)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

从业人员通报。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湿式尾矿库应当至少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等进行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进行视频监控，干式尾矿库应当至少对坝体表面位移进行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进行视频监控。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应当具有水情预警及坝体渗透破坏、坍塌预警功能。

生产经营单位的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应当接入到地方应急管理部門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三十三条** 每期子坝堆筑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岸坡清理，经主管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筑坝，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相关影像资料并存档。

上游式尾矿筑坝采用库内取砂堆筑子坝时，取砂方式和位置应当满足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yêu求，确保滩面平整；中线式及下游式尾矿筑坝应满足砂量平衡要求。

子坝堆筑完成后应当按照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主管技术人员对子坝长度、剖面尺寸、轴线位置、内外坡比、内坡趾滩面高程、筑坝质量等进行检查，做好施工记录、相关影像资料并存档。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要求的检查项目和频次，对尾矿库防洪、排洪设施、尾矿坝、排渗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和库区，以及放矿作业、库区道路、应急物资等进行安全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将检查记录、处理措施等资料进行归档。

**第三十五条** 尾矿库运行中，禁止利用尾矿库蓄水。

尾矿库每年汛前应当由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设计单位，根据尾矿库实测地形图、水位和尾矿沉积滩面实际情况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确定汛期尾矿库的运行水位、干滩长度、安全超高等安全运行控制参数。

**第三十六条** 尾矿库汛前应当有计划的降低库内水位，非紧急情况禁止骤降库内水位，防止水位骤降影响坝体稳定。

尾矿库汛期应当尽量降低库内水位，确保调洪高度、安全超高、防洪高度、调洪库容、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等主要安全运行控制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及每年汛前的调洪演算要求。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情形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建立与下游联动的应急警报系统，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确保上坝道路、通信、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每年汛前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尾矿库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产，及时向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行。

**第三十九条**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停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险，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同时报告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

重大险情抢险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专项治理方案。治理工作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重大险情经抢险和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行。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严禁边回采边放矿，并在尾矿回采期间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止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和排洪设施安全造成影响。

**第四十六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准备工作。尾矿库闭库工程应当进行勘察、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前款涉及的勘察、设计、评价、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符合

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告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库容小于10万立方米且总坝高低于10米的尾矿库，以及尾矿全部回采后的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第四十八条** 尾矿库闭库工程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基建工程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尾矿库库址所在行政区域位置、占地面积及尾矿库下游村庄、居民等情况；

（二）尾矿库建设和运行时间以及在建设和运行中曾经出现过的重大问题及其处理措施；

（三）尾矿库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初期坝结构、筑坝材料、堆坝方式、坝高、总库容、尾矿坝外坡坡比、尾矿粒度、尾矿堆积量、防洪排水型式、排渗型式等；

（四）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主要工程措施和闭库工程施工概况；

（五）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组的竣工验收意见。

**第五十条** 尾矿库闭库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尾矿库闭库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其尾矿库闭库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单位负责。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顿。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规定保证尾矿库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尾矿库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不满足本规定要求的。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尾矿库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或者回采的；

（二）未经设计并审查批准，擅自加高尾矿库坝体、扩大尾矿库库容的；

（三）原审查批准被撤销而未重新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程序的；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图施工的；

（五）尾矿库建设项目竣工投入运行或者回采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的。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闭库：

（一）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且未按本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擅自超期建设的；

（三）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存在第二十四条包含的事项变更，生产经营



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生产运行的。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完成闭库，并处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完成闭库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十九、《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附录二：

### 相关名词释义

#### 一、重大隐患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二、一般隐患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